

教育，諸如：森林小學、種籽學院等，讓父母有子女教育選擇的權力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，加強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，以建立完善之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，鑑於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，第四條條文中，明定：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訂之。」為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理念，提供多元化教育，諸如：森林小學、種籽學院等，讓父母有子女教育選擇的權力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，加強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，以建立完善之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自 1960 年代末開始，興起在家自學的教育改革合法化，整個運動過程經過長時間的爭取和發展，持續到 1980 年代逐漸受到認可。美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於 1990 年正式取得合法化。臺灣從民國 76 年解嚴後，社會文化步入多元發展，家長對於孩子教育權的意識逐漸抬頭。

二、在家自學的案例實施於 1980 年代中期，吸引越來越多家長、學校與教育改革者投入，教育部也在民國 91 年由初期的試辦，擴大實施至其他縣市，並修訂為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。學區學校也提供人力及硬體資源，如學校圖書館資源、或歡迎在家自學者參與一些特殊課程，如音樂、科學、藝術課程等。

三、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「因實驗教育之相關作業授權地方政府，造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受到不一致之對待」，致使多元且有理念之另類教育常於實驗教育主管機關、承辦人員、審議會審議委員的不同解讀下，造成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益的受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使實際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法可據，落實多元文化、尊重理念與信仰平等主張，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，以建立完善之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王育敏 簡東明 楊玉欣 廖正井 潘維剛

詹凱臣 馬文君 江惠貞 陳鎮湘 曾巨威

孔文吉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等 19 人，針對媒體報導「有機食品」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，下一個食安風暴，其原因有三：（一）日本管控食安嚴格，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%，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；（二）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